####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重選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39號Landmark South 18樓1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8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將其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業勤街Landmark South 18樓18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修訂公司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	7
附錄二 — 説明函件	9
附錄三 一 修訂公司細則詳情	13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修訂 |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公司細則的修訂及重列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 18樓1801室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涵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列之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涵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委員會」 指 董事局之提名委員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

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公司細則」	指	經修訂和重列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已包含並合併了所 有建議修訂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或就該等股份不時予以拆細或合併後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20%)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15條之涵義)之公司,且不論是在香港、百慕 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執行董事

陳丹娜女士(主席)

吳京偉先生

邸 靈先生

仇沛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孟志軍博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業勤街39號

Landmark South

18樓1801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局新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局發行股份授權;及(iv)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董事局函件

#### 重選董事

依據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吳京偉先生及陳明輝先生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彼願意膺選連任。

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i)董事局的架構及組成;(ii)退任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及(iii)退任董事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將能夠繼續以其觀點、技能和經驗為董事局做出貢獻。此外,陳明輝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

陳明輝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委員會認為陳明輝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並認為陳明輝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誠信和經驗。作為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陳明輝先生未參加相關委員會會議上有關其本人退任及連任的議案的討論或發表意見。

因此,委員會已向董事局建議重選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退任董事,而董事局認為 重選吳京偉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已決議建議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重選各名退任董事。

有關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賦予董事局一般授權(i) 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數相當於以下兩者總和:(a)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20%);及(b)本公司根據上文(i) 段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此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董事局函件

董事局謹此尋求 閣下批准通過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續此等一般授權之第五項至第七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局在遵從上市規則之限制及條件下購回股份及發行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154,422,109股。倘建議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變動,董事局可最多發行30,884,421股額外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之説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 授權建議之所需資料。

#### 修訂公司細則

修訂後的《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標準」來保障股東。因此,董事局作出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ii)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內務修訂,以釐清現有做法。建議修訂的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不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公司細則的擬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之當日,新公司細則將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第34頁至第38頁內,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將其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 18樓18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局函件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局新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局發行股份授權;及(iv) 修訂公司細則,包括採納新公司細則,均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 推薦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局代表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為使股東能掌握有關資料就重選退任董事作投票決定,以下載列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供各股東參閱。

**吳京偉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協助董事局主席策劃整體發展戰略並領導組織實施。吳先生負責本集團彩票業務經營與管理,彼在中福在線、電腦票業務、視頻彩票業務、新媒體彩票業務等方面具有全面的領導經驗。吳先生在信息產業具有逾二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先後在北大方正集團和海信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吳先生擁有北京工商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吳先生擁有1,233,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已完成初步三年任期後並無指定任期。吳先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吳先生可獲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747,500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或酌情授予之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運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陳明輝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獨立之商業顧問。彼曾任滙海科技集團行政總裁及盛達資本集團總裁(其為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公司)。彼在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陳先生曾服務於怡富投資管理,主力負責香港及後至其他亞洲市場信託基金及其他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拓展,尤其專注於日本、韓國及印尼成立怡富投資信託之業務發展。陳先生創辦凱基證券集團(其為泛亞洲的投資銀行),股東包括亞洲區內知名投資者及商業機構。彼曾出任凱基資產管理部主管,該部門負責管理超過四億美元的對沖基金及投資組合,彼並為該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主修經濟。陳先生亦曾於過去三年出任Alliance Mineral Assets Limited及海鑫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可獲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36,000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或酌情授予之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運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需股東垂注。 附錄二 説明函件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之説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 使 閣下能於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就賦予董事局行使新購回授權作出投票決定。

#### 購回建議

新購回授權將授權董事局,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其他 證券交易所按股份回購守則就回購股份事項回購公司股份,惟股份數量以本公司於新購回授權之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為限。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54,422,109股計算,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442,210股股份。

新購回授權賦予董事局之權力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新購回授權(其中之較早者)。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局認為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可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每股股息。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局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自合法運用於購回用途之資金撥支。按照公司法,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本公司或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股份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籌得之資金撥付。回購股份應付之溢價(如有)將由或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在回購股份前本公司溢價賬中撥付。

附錄二 説明函件

####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董事局認為倘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董事局不擬行 使新購回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有重大 不利影響。

####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按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根據新購回授權行 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股份。

####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某一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視乎彼/彼等股權權益增加之水平)因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婷女士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透過彼等之合計個人權益約34.08%及合計公司權益約2.34%)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42%權益。

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由劉婷女士持有之權益將增加至 40.47%。 附錄二 説明函件

董事認為,基於現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劉婷女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由於根據新購回 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現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作出任何強制收購建議,或以致公眾 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本公司新購回 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幣	港幣
二零二二年十月	0.960	0.64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0.880	0.7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1.200	0.660
二零二三年一月	1.100	0.710
二零二三年二月	0.880	0.680
二零二三年三月	0.850	0.610
二零二三年四月	0.800	0.620
二零二三年五月	0.710	0.520
二零二三年六月	0.690	0.520
二零二三年七月	0.670	0.510
二零二三年八月	0.680	0.345
二零二三年九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0	0.245

以下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擬修訂建議。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文、段落及編號均 為現行公司細則之條文、段落及編號。

1. 修改及取代公司細則的封面頁及目錄頁如下:

#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及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r## I	hh	
はは	430	_
МП	36.4	

## 目錄

序言	1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6
股份及股本增加	8
股東名冊及股票	10
留置權	12
催繳股款	13
股份轉讓	15
轉送股份	17
沒收股份	18
股本變動	20
股東大會	21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3
股東的投票	26
註冊辦事處	32
董事局	32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39
借貸權力	41
董事總經理等	42
管理	43
經理	44
主席及其他主管人員	44
董事議事程序	44

附錄三	修訂公司細則詳情
A. AMA 2-1 AM	
會議記錄	46
秘書	47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8
文件認證	50
儲備資本化	50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51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58
年度申報表	59
賬目	59
核數師	60
通告	61
資料	63
清盤	63
彌償	64
無法聯絡的股東	64
銷毀文件	66
常駐代表	66
存置記錄	67
認購權儲備	67
記錄日期	70
證券	70

- 2. 修改公司細則中以下條款:

「指定報章」指具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聯繫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 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該等公司細則」指現有形式的該等公司細則及所有當時生效的補充、修 訂或取代的公司細則;

「催繳股款」指包括催繳的任何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局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表1第1部份所界定的認可 結算所及當時修訂的任何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交 易所上市或報價的司法權區法律當時所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託 處,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

「公司法」指可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指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在百 慕達註冊成立;

「公司代表」指根據公司細則第87(A)條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 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指分別包括「債權證證券」及「債權證證券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

「股息」指倘與標題或內容並不一致,包括以股代息、實物或非貨幣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指具有電線、數據、電磁、無線電、光電磁或類似能力的技術以及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中賦予它的其他含義;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有關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

「香港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香港結算」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 或修改);

「月」指曆月;

「報章」指就於報章公佈任何通告而言,指在有關領地出版及廣泛流通並 由有關領地之證券交易所特定為此用途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及一 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刊載的報章;

「繳足 | 指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總冊」指於百慕達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法規之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 |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局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 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遞交有關類別股本的過戶或 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有關領地的有關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領地」指香港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領地(倘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於有關領地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在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本公司不時任何一枚或 多枚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的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指用作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之印章,而該印章是仿照本公司印章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 | 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u>、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u>及當時於百慕達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或對本公司構成影響之具法規作用之各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公司細則;

「過戶登記總處 | 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及

[書面]或[印刷]指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及 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包括電子方式。

(B) 於該等公司細則內,除非標題或內容與有關解釋不相符,否則:

一般事項

- 意指單數之字眼將包括眾數之意,而意指眾數之字眼將包括單數之意;
- 意指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而意指人士之字眼,包括合 夥業務、商號、公司及法團;
- 受上述者所規限,公司法中定義之任何詞彙或字句(於該等公司細則對本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除外),倘與標題及/或內容並不一致,將與該等公司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惟若文義許可,「公司」應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及對任何法規或法規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所提及的會議是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舉行的會議,並且出於公司法和本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通過電子設施參加會議的任何成員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及術語「出席」、「參與」、「正參加」、「在參與」、「正出席」和「已參與」應作相應解釋;及
- 提及的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系統)。

(C) 由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親身或由其各自的通過代理人,或者,如果股東 是公司,則通過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 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 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其中説明(在不影響該等 公司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 向。惟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少 於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 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D) 由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親身或<u>通過代理人,或者,如果股東是公司,則</u><u>通過其各自</u>正式授權代表<del>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del>於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惟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普通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告;

#### 3. 修改公司細則中以下條款:

4. 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規限下,董事局可按董事局不時決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若向不記名股東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局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替代證書收取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有關格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遺失的原有證書。

認股權證

- 4. 修改公司細則中以下條款:
  -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 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合計最少持有該類別已 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del>的持有人</del>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同意,或經由該 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修改或 廢除。倘該等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 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法定人數須不少於兩名持有或<del>以受委</del> 自公司代表或代理人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三分之一之兩名 大士的股東,及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 之公司代表出席者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如何修改股 份權利

- (B) 本公司細則的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個別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以修改或廢除。
- (C)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在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
- 5. 修改公司細則中以下條款:
  - 6. (A) 本公司於該等公司細則生效日期的法定股本港幣125,000,000元分為 125,000,000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0.50元的股份。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內所載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其 股份之權力須由董事局根據有關條款行使,並受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 所規限。

本公司購買 本身股份 (C) 在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如適用),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就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提供資金。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為鼓勵或促進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真誠僱員或前僱員(儘管有公司法第96條之規定,包括為或曾經亦為董事之任何有關真誠僱員或前僱員)或有關僱員或前僱員之妻子、丈夫、鰥寡或二十一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或以該等人士為受益人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之計劃。

本公司為購 買本身股份 提供資金

- (D) 在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如適用),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 真誠僱用之人士(儘管有公司法第96條之規定,包括為或曾經亦為董事之 任何有關真誠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旨在致使該等人士購買將由彼等 通過實益擁有權持有之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
- (E) 規限根據本公司細則第(C)及(D)段提供之資金及貸款之條件可規定當僱 員終止為本公司僱用時,以有關財務援助購買之股份須或可按董事局認 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出售予本公司。
- 6. 在公司細則中加入以下新條款:
  - 14. (C) 除根據公司法規定暫停辦理登記冊的情況外,任何股東均可在營業時間 內免費查閱在香港保存的任何登記冊,並要求向其提供其各方面的副本 或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根據該公 司法的規定,登記冊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期暫停辦理,惟每年不 可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 7. 修改公司細則中以下條款:
  - 32.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於未支付催 繳股款時暫 停特權

44.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 登記手續通告將在董事局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間及期間於指定報章及該等報章以 廣告方式發出,並在適用的情況下,通過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受的公告或電 子通訊方式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

何時可暫停 辦理股份過 戶名冊及登 記

48. 因持有人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局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有關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7條的規定後,方可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保留股息 等,直至轉 或轉產 故或破產 東的股份

60. (A) 本公司須每<u>財政</u>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del>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及</del>該年度股東大會必須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應於有關屬地或董事局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及董事局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惟必須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能互相即時同步溝通,且參與該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股東週年大 會將予舉行 的時間 (B) 除非是公司法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由當時全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發言及投票的人士簽署或代表全體該等人士簽署(無論其以明文或隱含的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具同等效力。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如決議案內列明某日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的日期,該聲明可作為該股東於有關日期簽署文件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的文件。

股東之書面 決議案

62. 董事局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將按要求召開<del>,誠如公司法所訂明,並可能由要求人延遲召開</del>。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還應根據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於遞呈要求日期時合計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少於公司於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資本10%(按一股一票基準),因遞呈要求日期具有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請求中指定的任何業務或決議的交易進行投票的權利。該請求必須説明會議的目的,並必須由請求者簽署並寄存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果董事局未在提交請求書之日起21天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本人或代表全體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盡可能以與董事局召開會議的方式相同的方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且請求人因董事局未能召開此類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均應根據公司法由公司向他們償還。

召開股東特 別大會

- 63. 股東週年大會及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透過發出至少二十一日的書面 通知而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 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會議地 點、日期及會議時間,及如為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須按 照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在股東大會上向有關有權向本公司收取通告的有關 人士規定的下述方式或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須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少於本公司細則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 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u>表決的大多數股 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的95%)同意。
- 66.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或(僅出於法定人數目的)由結算 所指定的兩位人士作為授權代表或代理人。任何股東大會如無所需足夠法定人 數於會議議程開始時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

法定人數

大會通告

67. 倘大會應股東要求召開,在<u>股東</u>大會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仍未齊集法定人數,有關大會將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將會延遲至下週相同日期舉行,而大會有關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局決定。

- 8. 在公司細則中加入以下新條款:
  - 67A. 所有股東均有權:
    - (a)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 (b)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就批准待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 9. 修改公司細則中以下條款:
  -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上市規則要求以 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 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但根據上市規則,會議主席可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 式表決。如果允許舉手,則在宣布舉手結果之前或之時,可以要求進行投票:

在並無要求 以投票方式 表決時通過 決議案的憑

- (i) 大會的主席;或
- (i) 至少於當時有權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 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三名股東;或
- (ii) 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 於大會上<u>發言及</u>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的一名 或以上股東;或
- (iii) 有權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u>發言及</u>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 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v) 倘上市規則規定,就佔有關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而個別 或共同擔任代表的任何或多名董事。

除非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該要求並無撤回就通過舉手表決決議的情況,否 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形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 或不獲通過,並且載述於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會議記錄之簿冊中,有關決議結 果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數目或 比例。 77.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均可以<u>出席大會並</u>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u>發言及</u>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u>出席、發言及/或</u>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局信納其登記為持有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局先前已准許其就有關股份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有關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有關已故或 破產股東之

78.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無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可<u>出席大會並</u>於任何大會上<u>發言及</u>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人士其中於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須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u>發言及</u>投票。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無論以舉手表決方式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有關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以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令董事局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出席大會、發言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於該等公司細則所指定以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處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為本公司過戶登記處。

精神不健全 之股東之投 西

- 10. 在公司細則中加入以下新條款:
  - 80. (C) 在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僅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的情況,若該股東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由其或其代表所投的任何投票則不予計算。
    - (D) 公司沒有權力茲因為直接或間接與決議有利害關係的人未能向公司披露 其利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受委代表

- 11. 修改公司細則中以下條款:
  -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u>發言及</u>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u>、發言</u>及投票。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所述會議<u>,但如果指定了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該指定應具體説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和類別</u>。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u>,每位股東可以為公司股東,其均有權指定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果公司派代表出席,則應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會議。公司可以由正式授權官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可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del>以舉手方式表決</del>有投票之權利及發言之權利)。</u>
- 12. 在公司細則中加入以下新條款:
  - 82A. 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信息(包括任何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或任命代理人的邀請書、證明其有效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受委代表任命(無論本公司細則是否要求)和受委代表授權終止通知)。若提供此類電子地址,則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此類文件或信息(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電子地址,但須遵守下文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限制或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時指定的條件。在不受前述限制的情況下,公司可能會不時確定任何此類電子地址通常可用於此類事務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如是,公司可能會為不同目的事宜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公司還可以對此類電子通信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避免存疑,公司可能施加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要求向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以電子方式發送給公司,則如果公司未有在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信息將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入公司。

- 13. 修改公司細則中以下條款:
  - 8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定地點,則過戶登記處),或如公司已根據細則82A提供了電子地址,則應在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續會或於大會上按要求投票表決或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根據有關投票及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委任受委代 表須備案寄

84.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應以任何常用的形式 或有關格式且須符合董事局可不時批准者。

代表委任表

85. 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發言、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委任代表文 據項下之授

- 87. (B)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委任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 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在適當的情況下並根據公司法)於公司的任 何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惟倘 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則該委任須指明獲委任的各有關受 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儘管該等公司細則載有任 何相反條文,惟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定,獲委任人士有權代表結算 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能夠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 猶如有關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u>發言及</u>以舉手表決方式的個人投票權 利。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擔任其公司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該結算 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權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份數目。
-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出一名或以上 合資格出任董事的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局委 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 免,及倘由董事局委任,則可由董事局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 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進行下屆股東週年選舉,或(如為 較早日期)相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的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 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局的新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 其委任後其於本公司<del>下屆</del>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屆時符合資格在 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將不計及釐定於有關會議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 人數。

替任董事

委任董事

- (B) 董事局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局職位,填補或新增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之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於其委任後其於本公司<del>下屆</del>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del>(就填補臨時空缺職位而言)</del>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留任,惟將不計及釐定於有關會議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 104. 本公司股東「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無論該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惟不損害有關董事因其與本公司簽訂之任何合約被違反導致的損失而作出的任何申索)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選出替任人。任何按上述理由而獲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至其委任後其於本公司之下屆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有關會議上重選,惟其不應計入須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選內。

以普通決議 案罷免董事 的權力

163. (B)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有關條款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主管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局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有關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的職務。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除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釐定或按本公司股東的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而董事局則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

- 14. 在公司細則中加入以下新條款:
  - 163. (C)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核數師,該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 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票數通過,且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須明確表示擬通過 罷免核數師決議案,並應於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其他核數師代替其 完成餘下任期。
- 15. 修改公司細則中以下條款:
  -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del>退任</del>現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二十一日向本公司發出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知寄發予<del>退任</del>現任核數師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寄發有關通知,惟上述之規定可經<del>退任</del>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惟倘於按此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之通告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該通告發出起計十四日或以內,則即使該通告並非於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視作已妥為發出,本公司可於寄發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或發出該通告,而毋須於本條文規定之時間內寄發或發出。

委任核數師 (<del>退任</del>現任 核數師除 外)

167. (B) 任何通告或文件由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有關股東送達時,根據該股東以此目的向本公司發出的指示可採用面交方式、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或封套須註明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將其按上述有關登記地址交付或留交、經電子方式(包括傳真及電子郵件,但不包括電話)傳送或(視乎情況而定)於報章刊登公告。在適當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除上述方式外,公司還可以在公司網站和/或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向公司股東提供通告、信息或文件,如上市規則要求,惟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應將相關通告、信息或文件的出現通知有關股東,其中包括相關網址、於該網站上可以查閱通告、信息或文件的位置、以及如何於網站上查閱通告、信息或文件的說明(「通知」)。

169. 以郵遞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於載有通告的信封或封套於有關領地的郵局投遞之日的翌日視為送達。任何其他通告應被視為於以正常傳達過程之時間內送達。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若為郵寄,證明載有通告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遞有關郵局,以及以郵寄、把通告交付快遞公司或以電子方式傳達之時間,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有關郵局,或交付或傳達(如適用),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如果在本公司網站和/或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向股東提供任何通告,則該通告(如上市規則要求)應被視為已於按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提供該通知的日期,或發送通知後通告首次出現在公司網站的日期發送(以較早者為準)。

以郵寄方式 發出之通告 被視為送達 之時間

- 16. 在公司細則中加入以下新條款:
  - 171A.每位股東或有權根據章程或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到公司通訊的人士均可向公司 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
- 17. 修改公司細則中以下條款:
  - 175. 有關本公司<del>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del>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 過。

清盤方式

185. 不論該等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局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釐定有權收到通知並出席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發言和投票的股東,以及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繳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



#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茲通告**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 18樓180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審議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度之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 二、 (i) 重選吳京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ii) 重選陳明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三、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 重新聘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 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股份(「**股份**」);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股份回購守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i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及授權董事局代表本公司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按董事局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或可認購或購 買股份之任何證券;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 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 授權時。」
-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方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局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證券總數(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b)依據本公司於當時已經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其合資格參與者;(c)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本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文(i)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 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 授權;及

「供股」乃指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於指定紀錄日期所登記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附錄四 股東週年大會

七、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第六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局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或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協議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下本公司之證券總數,以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五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

八、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 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公司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新公司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通函內所載全部建議修訂)(「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任何文件及簽立有關文件作為契據(倘適用)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新公司細則及所有必須文件之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九、 處理本公司其他事項。

董事局代表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 附註:

一、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 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則於舉手投票 時,所有代表只可共投一票,除非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 二、 倘股份由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 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 關股份之次序決定。
- 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18樓18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四、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